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0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

溫沛晴

被告 中澤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子軒

被告 吳岱澤

邢家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1萬9,4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吳岱澤、邢家瑋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中澤建材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澤公司）於民國

113年9月4日間邀同被告吳岱澤、邢家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並簽訂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4日起至118年9月4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785%計息，嗣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，如調整後年利率低於2.5%，則以年利率2.5%計息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原告已於113年9月4日交付借款500萬元予被告中澤公司。詎被告中澤公司自114年9月4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原告催告無果，依兩造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積欠本金421萬9,468元，且依借據第4、5條約定，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及按借款餘額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21萬9,468元，及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被告中澤公司以：中澤公司的確有向原告借錢，伊是在之後才擔任公司負責人，對借錢時的情形不清楚，但是公司有借錢就應該要還錢等語。並聲明：同意原告請求。

(二)被告吳岱澤、邢家瑋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上開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被告中澤公司未依約清償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1份、授信約定書3份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原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繳書函及其遭退回信封與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13至45頁），被告中澤公司於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，承認原告主張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事實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9至81

頁)；被告吳岱澤、邢家瑋則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故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(二)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中澤公司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未依約償還本金及利息，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本金421萬9,46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吳岱澤、邢家瑋為被告中澤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中澤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21萬9,468元，及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陳亭卉